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都置业”）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绿泰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重组为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，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